

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3010003 的《受理通知书》。

目前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查阶段，终止挂牌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

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